

2025 年 10-12 月市民中心物业服务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会签到表

2025 年 9 月 23 日

序号	姓 名	单 位	专业/职称	联系电话	签 到
1	李运亮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	13877163870	李运亮
2	覃燕萍	广西广播电视电视剧局	经济	15878195766	覃燕萍
3	陈贵梅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会计	13807717593	陈贵梅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覃燕萍</u>	
	职称: <u>会计师</u>	
	工作单位: <u>广西广播电视台</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2025年10-12月市民中心物业服务</u>	
	项目预算金额: <u>140,818.20元</u>	
	供应商名称: <u>南宁威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广西北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位于南宁市良庆区五洲大道33号南宁东盟文化产业园研发大厦,共3044平方米。目前由南宁威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我仍在服务期内。</u> <u>本着统一管理、畅通运行、高效原则,不宜另行采购其他企业的物业服务。</u> <u>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及《广西北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规定一、(-)1.“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的适用情形。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南宁威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25年10月-12月市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u>	
专业人员签字	<u>覃燕萍</u>	日期: <u>2025年9月23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2025 年 10-12 月市民中心物业服务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会专家成员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 2025 年 10-12 月市民中心物业服务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会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论证会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论证程序、论证方法、论证标准进行独立论证；并对自己的论证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在项目后期的执行过程中，如有对通过论证的内容提出争议或质疑的，专家组成员有责任、有义务、无偿针对争议或质疑的问题做出书面回应或说明。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论证工作要求和纪律，论证过程中坚持原则，不提出与论证工作无关的不合理要求。

四、如发现项目成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如在论证会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爲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论证会小组成员签名：李亚贞 陈岩松、覃燕萍

2025 年 9 月 23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李运良</u>	
	职称: <u>高级会计师</u>	
	工作单位: <u>广西审计科研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年10-12月市民中心物业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140,818.20元	
	供应商名称: 南宁威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市民中心原由南宁威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养资产并建引整体物业服务。 2.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于2025年8月18日搬迁进入市民中心,并采用其中一部分区域。 3. 市民中心此前已由南宁威宁智慧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并提供其物业服务。 4. 基于市民中心公共、服务、统一物业统一安排的事实,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从2025年10月至12月的物业服务单一来源采购是合理的。 5. 建议物业服务按此前南宁威宁智慧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合同价单列水平合理测算。	
专业人员签字	<u>李运良</u>	日期: 2025年9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贵梅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广西森林生态监测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年10-12月市民中心物业服务	
	项目预算金额: 140,818.20元	
	供应商名称: 南宁威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自治县政务中心于2025.8.18搬迁到南宁市五洞大道30号南宁市中心,即日起正式运行,需采购物业管理服务,以保障日常运行。 南宁市中心的物业管理由南宁威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根据《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订)和《南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关于“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桂办规(2021)4号第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综上所述,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南宁威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陈贵梅	日期: 2025年9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2025 年 10-12 月市民中心物业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2025 年 9 月 23 日，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在南宁组织专家对“2025 年 10-12 月市民中心物业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与会专家认真审阅资料，经咨询和讨论，专家组成员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 号）第（一）种适用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有关要求，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组：李玉龙、覃燕萍 陈忠梅

2025 年 9 月 23 日